

石林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8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石林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2	安全评价机构 执业情况监督 检查	在石林 县内从 事安全 评价检 测检验 的机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石林彝族 自治县应 急管理局	县级	
3	重大危险源监 督检查	存在重 大危险 源的生 产经营 单位	部门规章：2015年7月1日施行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核销和安全生产工作。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石林彝族 自治县应 急管理局	县级	

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行政法规：2005年11月1日施行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石林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5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石林县内从事安全培训的机构	部门规章：2015年5月29日施行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四）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石林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部门规章：2015年5月29日施行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 （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 （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7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石林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8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 已经2009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年度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	--	----------------	--	--------------	----	--